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特 急

川环办函〔2021〕44 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助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现将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 2020 年各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 2021 年目标任务，计划在全省范围内选取 1000 个行政村继续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确保单个行政村 60%及以上的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治理（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的有效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市本级和县（市），市本级可根据所辖区实际情况再进行分解。

二、重点工作

（一）合理选择需治理的行政村（涉农社区）。请各地按照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的原则，优先考虑乡政府驻地和被拆并乡镇政府原驻地、200人以上聚居区等人口聚居程度高的行政村（涉农社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需进一步稳定或提升的主要流域和小流域控制单元、重要江河湖泊沿岸、存在农村黑臭水体区域等环境敏感区的行政村（涉农社区）。

（二）科学编制治理方案。请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被整治的行政村（涉农社区）要科学选择技术模式，结合当地环境容量、环境质量、地形地貌、居民生活习惯和经济条件等因素，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模式；确需修建污染治理设施的，应注重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优选工艺成熟，适宜推广、技术可行、建设和运维成本较低的设施设备。

（三）探索建立完善的管护机制。各地要积极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电用地支持政策，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确保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长期稳定运行。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域采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同环境服务方式，实施区域联治。暂不具备采用合同环境服务模式条件的，可采用分区域打包、多项目打包等多种形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

三、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已被列入省委、省政府 2021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民生优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切实抓好项目推进，确保民生实事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确定名单。各地以市（州）为单位，于 2 月 26 日前由市（州）生态环境局统一报送《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进度表》（见附件 2，只需填写“行政村名称、户数、人口”3 项信息），《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见附件 3）备案要求另行下文通知。

（三）强化调度。各地要明确一名人员具体负责日常进展调度，人员名单（见附件 4）于 2 月 26 日前报送。自 4 月起，每月 28 日前（节假日顺延）由市（州）生态环境局统一报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进度表》，各地要加快项目实施，确保 6 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达到 60%；9 月底前行政村开工率达到 100%；12 月底前完成治理目标任务。工作进展未达到时序要求或为按时报送进展情况的市（州），我厅将适时予以通报。

联系人：农村生态环境处 冯娜娜 蒲小东

联系电话：028—80589286 80589173

附件：1.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目标分配表

2.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进度表
3.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参考大纲）
4. 联系人员名单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附件 1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千村示范工程” 目标分配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2021 年需完成整治的行政村数	
1	成都市		30	30
2	自贡市	市本级	47	22
		荣县		14
		富顺县		11
3	攀枝花市	市本级	26	11
		米易县		2
		盐边县		13
4	泸州市	市本级	44	5
		泸县		8
		合江县		6
		叙永县		12
		古蔺县		13
5	德阳市	市本级	45	5
		广汉市		4
		什邡市		5
		绵竹市		6
		中江县		25
6	绵阳市	市本级	41	3
		江油市		4
		三台县		14
		梓潼县		5
		盐亭县		5
		平武县		5
		北川县		5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2021 年需完成整治的行政村数	
7	广元市	市本级	45	16
		苍溪县		10
		旺苍县		7
		青川县		4
		剑阁县		8
8	遂宁市	市本级	43	18
		射洪市		6
		蓬溪县		11
		大英县		8
9	内江市	市本级	46	17
		隆昌市		8
		资中县		14
		威远县		7
10	乐山市	市本级	49	15
		夹江县		5
		井研县		2
		沐川县		8
		马边县		7
		峨边县		5
		犍为县		7
11	南充市	市本级	54	11
		阆中市		8
		南部县		9
		西充县		5
		仪陇县		8
		营山县		7
		蓬安县		6
12	宜宾市	市本级	43	15
		江安县		5
		长宁县		2
		高县		5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2021 年需完成整治的行政村数	
		筠连县		4
		珙县		5
		兴文县		3
		屏山县		4
13	广安市	市本级	50	15
		华蓥市		5
		岳池县		12
		武胜县		9
		邻水县		9
14	达州市	市本级	49	12
		万源市		10
		宣汉县		7
		渠县		9
		大竹县		7
		开江县		4
15	巴中市	市本级	52	18
		南江县		11
		通江县		12
		平昌县		11
16	雅安市	市本级	48	13
		天全县		8
		芦山县		2
		宝兴县		3
		荥经县		7
		汉源县		10
		石棉县		5
17	眉山市	市本级	58	25
		仁寿县		15
		洪雅县		18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2021 年需完成整治的行政村数	
18	资阳市	市本级	59	17
		安岳县		31
		乐至县		11
19	阿坝州		58	58
20	甘孜州		60	60
21	凉山州		53	53
			1000	1000

附件 2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工程建设进度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乡、镇、涉农社区名称	行政村名称	户数	人口	工艺	规模	总投资	资金组成				进展			
										中央	省级	地方	其他	未开工	在建	调试	完工

附件 3

2021 年 XX 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参考大纲）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基本情况。XX 县（市、区）行政村总数，农村生活污水尚未得到有效处理的行政村数量。

（二）整治村基本情况。2021 年 XX 县（市、区）“千村示范工程”省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拟整治村数量及名单。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基本概况、所在的水体控制单元等。

二、项目实施内容

每个行政村选择的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治理设施和配套收集设施类型及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时间、服务范围、主要处理工艺、排放标准及排污去向、资源化利用途径、设施运行管理等。

三、资金测算与筹措

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测算依据，以及资金来源。

四、绩效目标

分析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重点开展生态环境效益量化分析。

五、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机构、制度机制、政策措施、技术支撑、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监管措施、考核评价等保障措施。

附件 4

联系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 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